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2號

抗 告 人 允勝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喜鳳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8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即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或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採相同見解）。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執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之債權爭議甚大，抗告人已提起本票債權

01 不存在之主張，該本票係基於尚未履行或爭議中契約簽立，
02 債權並未存在。又相對人倘繼續執行強制執行程序，將造成
03 抗告人資金鏈中斷，影響員工薪資及正常營運，顯屬重大財
04 產損害。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5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
06 拒絕證書，嗣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
07 定，聲請裁定依系爭本票面額中新臺幣4,824,000元，及自
08 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
09 息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1紙為證。原
10 審審查本票發票人欄上有抗告人之簽名、印文等形式上要件
11 具備後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抗告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
12 原裁定不當，核屬對於實體權利存否之爭執，並非本件非訟
13 程序所得審究，依首開說明，抗告人自應就其爭執之實體事
14 項，另循訴訟程序救濟，以資解決。抗告意旨以此實體事項
15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
16 人另引用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3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乙
17 節（見民事抗告狀第2頁），經核該法條並非關於停止執行
18 之規定，且執行事件是否裁定停止，非本件抗告事件所得審
19 究範圍，故此部分不予審酌，併予敘明。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5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6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8 書記官 謝儀潔